

蒙古文：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财政局开展第九个民族政策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各科室、局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第九个民族政策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厅发〔2017〕59号）文件精神，我局将开展第九个民族政策宣传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以“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充分发挥机关的作用，丰富内容、创新载体，广泛深入地开展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宣传内容

（一）深入开展以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重点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区域自治法》《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提纲》《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深入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十三五”规划》。

(三)大力宣传自治区成立以来，我市在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宗教和谐中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感人事迹，以及我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的典型事迹。

三、宣传任务

1、局办公室组织开展“民族宗教蒙古语文政策法律法规有奖知识竞赛答题”活动。

2、局机关党委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举办民族政策理论讲座、组织干部群众参观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命名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形式进行宣传学习。同时开展为少数民族群众排忧解难和走访慰问少数民族贫困户等活动。

3、局行政政法科将贯彻落实民族政策的检查，近期将开展市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

4、局行政政法科、农牧业科按照市民委兼职委员单位帮扶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嘎查村活动任务，认真总结 2016 年度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帮扶成效，并报送 2017 年拟安排帮扶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帮扶具体内容。

5、教育科、科技文化科、社保科、金融科要认真落实好党和政府的民族教育、民族文化、民族医药、民贸民品政

策，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汇总相关文件资料备查。

6、局信息中心围绕学习宣传活动，在局门户网站、大厅显示屏宣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相关内容。

四、组织领导

为开展好第九个民族政策宣传月活动，特成立我局活动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孙 郁 （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于占江 （办公室主任）

李德功 （行政政法科科长）

王 邇 （条法税政科科长）

何俊亭 （农牧业科科长）

王 清 （教育科科长）

刘有平 （科技文化科科长）

侯存峰 （社保科科长）

张 荔 （地方金融科科长）

贾晓枫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党一伟 （信息中心副主任）

活动由局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科室分工协作、全力配合。

活动结束后，要进行总结，将情况按时上报。

